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致盈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欽正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302條規定：「除別有規定外，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」是同法第297條規定假扣押程序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當為假處分準用之。查本件聲請人並未列明聲請假處分之相對人，於法不合，應遵期補正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明文：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：……六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……之裁定。」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應遵期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秀圓

法 官 羅月君

法 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貽婷